

证券代码：838175

证券简称：涅浦顿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言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0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申请总额度为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9.61万元）的综合授信。双方已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5302180901），授信期间12个月，即从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双方无须另行逐步签订《借款合同》，公司申请用款时，逐笔提交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以及甲方（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根据自主支付、受托支付的不同要求而要求公司提供的资料，甲方逐笔审批，具体每笔提款的实际发放金额、起止期限、用途、利率等事项以借款借据和甲方系统业务记录为准。

本次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徐慧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李言欣、徐慧洁以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关联方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仅限于对授信协议及贷款的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授信相关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备查文件目录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